



公文名称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07-00045

分类：建筑市场监管

发文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发文日期：2007-03-29

文号：建市[2007]86号

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

废止日期：

关于印发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、北京市规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，我部制定了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》（建设[2001]22号）中“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”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标准不符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□



□
□

附件下载：附件1：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

附件2：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

附件3：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

附件4：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

附件5：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

附件6：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